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g4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（含相關附件）各1份（41139471_1153031323_1_ATTACH1.pdf、41139471_1153031323_1_ATTACH2.pdf、41139471_1153031323_1_ATTACH3.pdf、41139471_1153031323_1_ATTACH4.pdf、41139471_1153031323_1_ATTACH5.pdf、41139471_1153031323_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「弱勢關懷」理念，本局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每學期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，使其貼近弱勢家庭需求。

二、本學期計畫及相關附件修訂如下：

(一)修訂「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」之各補助業務承辦窗口。
(二)因應高中職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刪除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內，高中職申請補助項目「學費」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1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修訂之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2條（略以）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



泉源實小 1150114



育，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……。高級中等教育，依本法規定，採免試入學為主，由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，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。

2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修訂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第4條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。

(三)上述修正部分以紅色字體標示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係彙整本局各教育補助相關計畫，各項申請條件、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，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及附件QA，並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各助業務承辦窗口。

四、辦理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利用相關校內會議，提升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覺察力及敏感度，以提供學生適切支持。

(二)經濟弱勢議題涉及個人尊嚴，請承辦相關補助人員，應謹慎並注意人格保護。

(三)學生補助申請資料多為個資，請各校以紙本方式受理，惟請各校善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」之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」「下載比對」功能或校務行政系統資料，核對學生資格（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），以簡化學生家長申請流程並縮短審查時間。

(四)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採多元證明方式，自112年2月起得使用台北通APP下載電子證明書，證明書申請日期可作為資格效期之參考，另檢核單位得以台北

通APP掃描，即時確認該份證書當下效力，電子證明範本如附件，請優先採用電子證明書作為福利識別方式。

(五)請各校務必將本計畫及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nshinsubsidy.tp.edu.tw/taipei-anshin/>）公告於學校或班級網站，並透過班級家長代表群組進行推播，俾使學生家長知悉計畫及權益。

(六)為協助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學生順利就學，本局未撥付各校所需代收代付經費前，懇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代墊，不得先行向學生收取所需費用。

五、請詳閱旨揭計畫內容，檔案另置於本局網站（路徑：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料）。

六、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（含相關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